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选举副董事长并调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辛云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辛云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辛云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辛云峰先生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生效。

辛云峰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辛云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并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董事长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杨巍先生，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辛云峰先生、林琼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新增副董事长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于杨巍先生目前不符合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杨巍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辛云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为：罗书章（召集人）、蔡荣鑫、辛云峰。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杨巍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负责人、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

辛云峰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创立了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创立后至2020年9月，历任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等职务；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辛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通过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

林琼珊女士：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子公司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琼珊女士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包含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通过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